

收文編號：1060006760

議案編號：1060608071001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405

案由：法務部函送「針對提高吸毒犯罪者強制戒治之成效，並督促各縣市政府對有吸毒前科者進行長期追蹤輔導，提出具體有效之改進措施」說明，請查照案。

法務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法授矯字第 1060600106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大院請本部「針對提高吸毒犯罪者強制戒治之成效，並督促各縣市政府對有吸毒前科者進行長期追蹤輔導，提出具體有效之改進措施」之書面報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預算決議 4 辦理。
- 二、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與醫學證據顯示，藥癮為慢性復發性疾病（其高復發率尤如氣喘、心臟病、糖尿病及高血壓一般），如何提升戒癮動機、延緩復發，恢復穩定的工作與健康的家庭生活型態，均為戒癮治療所應關注之核心。我國自 87 年起施行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將毒品施用者認定為「病患性犯人」，藉由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等處分協助其戒癮；97 年將第一、二級毒品施用者納入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對象，運用司法強制力協助個案於社區醫療機構戒癮。凡此皆希望藥癮者能擺脫毒品的糾葛，並降低毒品所衍生之財產或暴力案件。
- 三、為有效統籌規劃各機關之反毒策略，本部刻正依行政院 106 年 5 月 11 日第 3548 次會議決

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定事項研提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（草案）」，期能迅速回應當前毒品情勢之發展，有效控制毒品新生人口，並建立全方位防制與關懷網絡，符合民眾期待，以提升整體反毒成效。前開行動綱領草案中與旨案相關之策進作為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廣續與衛生福利部合作擴大辦理「106年矯正機關酒癮、藥癮戒治醫療服務獎勵計畫」，引進精神科醫師、心理師、社工師、護理師及個案管理師等專業醫療團隊，提供毒品收容人成癮醫療服務。除持續精進矯正機關專業藥癮處遇模式外，另與衛生福利部合作建立以藥癮醫療及復歸社會服務為核心，戒護為輔之戒治模式。
- (二) 鼓勵各地方政府提升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層級，以強化毒品防制業務之成效，並藉視導考評引導各地方政府分析轄內（跨轄）毒品情形，據以擬定毒品危害防制整體性策略，並發展相關防制方案。未來將採一人一案方式，強化染毒者之戒毒專案輔導及轉介追蹤等連續工作，並研議調整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功能與角色，由衛生福利部結合各部會主責督導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會計處、法務部矯正署教化輔導組、法務部矯正署矯正醫療組